

114 學年寒假期間返校服務須知

一、返校服務班級排定表：

日 期	返 校 服 務 班 級		
1/27 (二)	701	706	713
1/30 (五)	702	708	714
2/3 (二)	703	709	715
2/6 (五)	704	710	
2/10 (二)	705	711	717
2/13 (五)	707	712	716

二、返校服務時間：上午 8：30-10：30（其它時段不開放返校打掃）。

時間	08：30-8：40	08：40-10：20	10：20-10：30
進度	整隊點名、工作分配	服務時間	整隊點名、檢查成果

三、集合與準備

- (一) 返校服裝：請一律穿著**學校運動服**。
- (二) 集合地點：學務處前廣場。
- (三) 導師配合事項：請務必落實點名，並至學務處領取「掃區工作表」以利任務分派。

四、出勤管理

- (一) 逾時處理：遲到或未完成打掃工作者，將視情況延長打掃時間。
- (二) 請假補掃：若返校學生因事無法打掃，須**事前告知導師**，並依表列日期擇期補掃。請導師同步轉知衛生組以利登記。

五、班級返校服務注意事項

人員職責	導師負責點名與任務分配；清掃完畢後執行區域巡檢，並將點名單（含夾板）送回衛生組。
垃圾清運	一般垃圾請於 8:50 送至校門口等候垃圾車。 ★嚴禁將垃圾棄置警衛室週邊★
資源回收	回收室開放時間為 9:10-9:30。 ★嚴禁在非開放時間將回收物丟棄在回收室外★
離校規定	個人清掃任務完成後，由衛生股長調配支援。全班清掃完畢後，須依序經由 導師初檢與學務處老師複核 ，確認無誤後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離校。

※若因天災、政府公告停止上課，則當日返校打掃停止順延一日(如欲週五則順延至週一)。